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- 特别提示：**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:3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8月12日、13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8月13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8月12日15:00至2018年8月13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8年8月7日（星期二）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6号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洪丽萍女士。

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：

(1) 参加现场会议但需回避表决、无表决权的股东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177,738,90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.4975%。

(2)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东 130 人，代表股份 80,342,6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.8539%。

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投票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共 29 人，代表股份 23,127,43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139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东 101 人，代表股份 57,215,1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.7145%。

(3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东 130 人，代表股份 80,342,6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.8539%。

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投票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共 29 人，代表股份 23,127,43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139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东 101 人，代表股份 57,215,1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.7145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中山爱护日用品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79,851,8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892%；反对 388,5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36%；弃权 102,1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9,851,8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892%；反对 388,5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36%；弃权 102,1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72%。

关联股东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、洪江涛、洪丽萍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〉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79,908,7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600%；反对 324,369

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37%；弃权 109,4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9,908,7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600%；反对 324,3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37%；弃权 109,4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62%。

关联股东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、洪江涛、洪丽萍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79,908,7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600%；反对 324,3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37%；弃权 109,4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9,908,7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600%；反对 324,3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37%；弃权 109,4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62%。

关联股东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、洪江涛、洪丽萍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79,907,7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88%；反对 324,3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37%；弃权 110,4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9,907,7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88%；反对 324,3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37%；弃权 110,4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75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刘海阳律师、周妍君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鉴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

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大会规则》、《网投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并且与《公司章程》不相抵触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及其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8月13日